

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(第二批) 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		塔城地区	塔城	额敏	乌苏	沙湾	托里	裕民	和丰
自治区主管部门	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									
地区财政部门	地区财政局	地区主管部门	塔城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				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	1101	-22	220	366	376	65	72	24
	其中: 中央资金		1101	-22	220	366	376	65	72	24
	地方资金		0							
年度总目标	确保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。			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		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全年保障人数	年初预算人数的95%-105%						
		质量指标	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足额发放率	100%						
			基础养老金发放次数	一年12次, 按月发放						
			基础养老金发放准确率	≥95%						
	时效指标	补助资金拨入财政专户的时长	统筹地区财政部门收到文件后30日内							
		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按时发放率	100%							
	效益指标	可持续影响指标	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长期持续	长期						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领取待遇人员满意度	≥90%							